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0

傳真：(02)3322-952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3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許可證註銷公告(衛授食字第1081403020號) (A21020000I1081403029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太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辦理。

二、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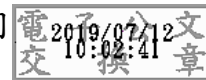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內衛藥製字第016538號 品名「"太田"淨喉顆粒」

三、如對上述內容有疑義，請與承辦人楊智盛聯絡，電話：

(02)8170-6000#533，電子信箱：csyang819@cde.org.tw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太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5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302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太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內衛藥製字第016538號 品名「"太田"淨喉顆粒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